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通过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鉴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监事确认，一致同意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因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危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危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危韩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危韩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危韩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危韩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张亚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亚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曾就任阜阳市源禾双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和科达（阜阳）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亚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张亚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亚伟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9月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危韩先生的辞职报告，危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的推荐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亚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同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提交的《关于增加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2024年9月6日丰启智远持有公司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丰启智远具备提案资格，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同时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下午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9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萌

联系电话：0755-27048451

电子邮箱：hekedazqb@hkd-jm.com

（五）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签字。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13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并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8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已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7282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兴森投资收购北京摄斐电100%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5%股权项目、收购广州兴科24%股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2024年8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	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	宜兴硅谷	57,349.16	36,800.32	21,063.20
2	广州兴森集成电路封装基板项目	广州科技	15,000.00	15,090.36	25.88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兴森科技	40,000.00	40,028.13	0.00
4	收购北京摄斐电100%股权	兴森投资	35,000.00	35,000.00	0.00
5	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5%股权	兴森科技	21,000.00	21,000.00	0.00
6	收购广州兴科半导体有限公司24%股权	兴森科技	29,500.00	0.00	29,500.00
合计			197,849.16	147,918.81	50,589.08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万元。各项发行费用均在宜兴硅谷印刷线路板二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中扣除。

注2：项目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使用7.3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前述归还情况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暂时闲置，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盘活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目前处于战略投资项目--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建设阶段，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预计最高可节省财务费用约1,330万元/年（本数据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进度。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形成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6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58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9月6日13: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岚女士、臧启楠女士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9月13日17:00之前以送达、邮寄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16，投票简称：和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转发的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或“本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

2024年2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披露了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相关事宜。

芗城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傲农投资于2024年3月29日收到芗城法院送达的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及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重整管理人转发的芗城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闽0602破1号），芗城法院准许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延长时间至2024年12月6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日，申请人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情况复杂，为最大程度保障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仍需一定时间进一步完善和细化重整计划草案为由，向本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三个月。

本院查明，2024年3月7日，本院作出(2024)闽06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2024年3月29日，本院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规定，本案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截至2024年9月6日届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案件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核查和资产清理工作体量较大，申请人申请延期的理由系基于最大限度地保障重整各方的合法权益，理由正当，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6日。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其中，累计质押260,126,106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7.73%，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和司法标记266,173,069股，占傲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傲农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拍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并确认成交。

● 拍卖最终成交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6,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成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日10时至2024年10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吴有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3363）6,200,000股无限售流